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09140448-00294267

上海辰山植物园 2026 年度园区电 力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辰山植物园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09140448-00294267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上海辰山植物园2026年度园区电力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1		1250000.00	上海辰山植物园2026年度园区电力系统维护保养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1)35KV、10KV变配电站运行	1250000.00	

					管理工作 (2) 35KV 电力设备电试 工 作 (3) 10KV 电力设备电试 工 作 (4)电力设备更新及维修抢修 工 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等级资质证书；

6、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上海辰山植物园 2026 年度园区电力系统维护保养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	投标人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及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是否符合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	是否符合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	项目级

		它条款。	它条款。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12-25 至 2026-01-0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03858900040057241	在线转账

投标人应于 2026-01-15 10: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提交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本项目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2. 户名：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账号：03858900040057241。

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1-15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 **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 A3 框 1810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15 10:00:00** 时整在 **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 A3 框 1810 室**开标，投标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开标（全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 购 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上海辰山植物园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辰花路 3888 号上海辰山植物园 联系人: 杨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A3幢1810室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16602164904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上海辰山植物园2026年度园区电力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概况: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情况]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 包1-1250000.00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 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 (网址: www.zfcg.sh.gov.cn)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

		<p>可证。</p> <p>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等级资质证书；</p> <p>6、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7、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沪财采[2022]10号文，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不执行此条。</p> <p>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建筑业。</p>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提问截止	<p>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寄等方式至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全部问题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3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p>

		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一般以政府采购网“答疑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A3幢1810室
12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绿地未来中心A3幢1810室
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2、 截止开标日期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份。
19	其他要求	1、 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 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供应商应自备无线上网条件）出席开标仪式。 （★实质性条款）

		<p>4、如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20%，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函等各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原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履约保证金（★实质性条款）</p> <p>5、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原因，为保证园区电力系统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财政预算下达及项目招投标期间的工作由原服务单位负责开展。其中原服务单位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收到2026年度服务费首付款后的1个月内向原服务单位支付上述服务费，费用按1,534.00元/天×原服务单位实际服务天数计算。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此项，如未提供，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实质性条款）</p>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并登记，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户名：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858900040057241。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3	付款方式	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2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5	投标文件的接收	<p>电子响应文件接收：</p> <p>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p> <p>2、因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纸质投标文件接收：</p> <p>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装订成册，密封包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p>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中标价计取后按下浮率收取，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如对该收费标准不清楚，可向招标代理咨询。

一、总 则

1、总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上海辰山植物园。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产品”系指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业主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产品、仪器仪表、备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业主”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产品及服务的上海辰山植物园。

1.2.7 “中标人”系指通过招标，在供应商中通过评标和合同谈判产生的提供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中标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3.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3.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4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1.3.5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1.3.6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7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4 投标费用

1.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形式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其他要求

1.5.1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一旦发现转包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5.2 中标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5.3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5.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组成如

下：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评标办法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2.1.3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保密文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3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2.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

2.2.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3.1.1 本项目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项目。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3.1.3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文件和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及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3.3.1.2 开标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3.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三）；

；

3.3.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投标文件格式四）；

3.3.1.5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人员证明、设备证明等）：

3.3.1.6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格式五）；

3.3.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六）；

3.3.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格式七）

3.3.1.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3.1.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3.1.11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起售日）（投标文件格式十）

3.3.1.12 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 (2) 设施现状分析；
- (3) 维护保养方案
- (4) 应急措施方案
- (5) 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
- (6) 应急响应
- (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8) 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
- (9) 按照《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1.13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注：1、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某项非证明材料上列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并且投标人不能辅之有效证明材料时，则认为该项证明材料缺漏。

3、资格证明文件须按照招标公告和文件格式中说明的要求提供，并进行盖章和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需要按规定的份数编制并按A4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活页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将投标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报出由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和价格，未报价项目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如供应商有其他未包含在总报价内的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原则进行评审打分。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写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招标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的报价，对每种产品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该报价集中反映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二）中，总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电子唱标。

3.4.2 供应商按上述3.4.1规定分类报价既是招标单位评标时进行比较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招投标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之一。

3.4.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不变，且不受劳动力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任何上升或下降影响而发生变化。

3.4.4 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报价。此报价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之一。

3.4.5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商务条款）

3.5 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能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能使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生产能力，投标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提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查询的投标人股东、高管等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查询和认定；
3. 本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文件起售日）；
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所供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服务方案计划书（提交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服务方案，含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设计、策划和执行方案等）；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相关经验；
3. 相关类似业绩。

3.5.2 投标单位为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

3.6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以日历天计算。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组成，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8.2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实质性商务条款）

3.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商务条款）

3.8.4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商务条款）

3.8.5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8.6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4.1.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

4.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则按修改后通知的规定时间递交。

4.2.3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4 招标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实质性商务条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4.3.3 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投标回执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自备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应自备上网条件）

5.1.2 电子开标流程：

5.1.2.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5.1.2.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入所投项目开标室，进行签到。

5.1.2.3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并开启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5.1.2.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1.2.5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唱标。

5.1.2.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5.1.2.7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结束。

5.2 评标原则及方法

5.2.1 本次评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标法确定出中标人。

5.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投标单位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出席开标的；

（4）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未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或未携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的；

（5）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的。

5.3.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需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及盖章之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条款为最主要要求，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 (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报名所需上传资料要求的，且与报名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不含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5.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 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对于澄清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书面答复，但是供应商的答复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6.2 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下列因素：

5.6.2.1 投标货物/服务的质量；

5.6.2.2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6.2.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

5.6.2.4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5.6.2.5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业绩等。

5.6.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5.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7.1 中标公告公示期间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书面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除了按 =规定应该通知供应商以外，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按规定应该通知供应商的内容采用规定的方式通知。

5.8.2 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授予合同

6.1 定标准则

6.1.1 合同将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基础上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6.1.2 最低报价不能保证授予合同。

6.1.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并征得区采管办同意后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和招标结果通知

6.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询），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签订合同

6.3.1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合同谈判中双方达成一致则签订合同，该供应商在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后即成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6.3.2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将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合同生效日期

6.4.1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合同即告生效：

6.4.1.1 中标人已签署合同；

6.4.1.2 招标单位已签署合同。

7、电子招标说明

7.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账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7.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账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7.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账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7.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CA证书应保持一致，该CA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7.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7.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进行咨询。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8、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十五（15%）计算（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除政府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技术问题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中幸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所有。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共同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组成，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的代表数不得大于1位，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委推荐产生。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取5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再按最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4）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本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请投标单位进行标书的询标澄清。询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以参加评标：

（1）需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及盖章之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3)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加注★号的条款为主要要求，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 (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报名所需上传资料要求的，且与报名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不含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

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2)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 ②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评标：详见价格、技术评审表。技术评标：详见价格、技术评审表。

注： 本评标方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辰山植物园2026年度园区电力系统维护保养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项目级

		<p>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p> <p>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4	进口设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	项目级
5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项目级
6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项目级

上海辰山植物园 2026 年度园区电力系统维护保养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	投标人是否提供营业执照及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5	自定义	是否符合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是否符合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	包 1

			函》。具体要 求及格式以 采购文件为 准。	
--	--	--	--------------------------------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辰山植物园 2026 年度园区电力系统维护保养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p> <p>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 10</p> <p>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p>
投标人提供的电力设备更新及维修抢修工作、园区停车场充电设备电力扩容工作方案的概况	0~24	投标人提供的电力设备更新及维修抢修工作方案的概况，包括：（1）电力设备更新及维修抢修工作方案；（2）电站相

	<p>关辅助设施维修方案；（3）备品备件供应计划；（4）团队管理制度说明和人员安排计划；（5）突发情况分析及应急预案说明；（6）其他衍生服务说明；（7）维修响应承诺；（8）安全文明措施。</p> <p>针对上述（1）-（8）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且针对采购人要求深化，情况契合并具备适用性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24 分。上述每项内容不具备针对性，或不完整不适用的，每有 1 项扣 2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投标人提供的 35KV、10KV 变配电站运行管理方案	0~18	投标人提供的 35KV、10KV 变配电站运行管理方案，包括：（1）项目理解、难点、重点分析及优化建议；（2）管理工作内容（3）工作流程；（4）人员安排计划；（5）安全文明措施；（6）维修响应承诺；（7）记录资料制度说明；（8）协助事项承诺。 针对上述（1）-（8）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且针对采购人要求深化，得满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直至
--------------------------------	------	--

		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的 35KV 电力设备电试方案	0~12	<p>投标人提供的 35KV 电力设备电试方案，包括：(1)项目理解、难点、重点分析及优化建议；(2)电试和维保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4)人员安排计划；(5)安全文明措施；(6)停电方案。</p> <p>针对上述 (1) - (6) 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且针对采购人要求深化，得满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或者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直至</p>

		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 更新方案	0~6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 更新方案：</p> <p>（1）投标人提供的 备品备件与原有设 备具有一致性和兼 容性，一致兼容，得 3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 一致性和兼容性证 明。</p> <p>（2）投标人提供的 备品备件指标全部 符合采购需求规定， 得3分，每有1项负 偏离（即劣于采购需 求），扣0.5分；扣完 为止。（未提供包含 相关指标的投标设 备检测报告或者提 供检测报告的设备 类型不是投标设备</p>

		的，视作为负偏离)。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仅允许1人)	0~13	<p>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仅允许1人):</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5分；其余职称，不得分。</p> <p>(2) 具有机电专业的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等级执业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p> <p>(3)具有类似35KV或10KV电力设备安装调试项目或者维保服务项目经验，每有1项，得1分，至多得4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用户证明且能够</p>

		<p>证明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参与。</p> <p>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否则本项目总分为 0。</p>
团队成员	0~6	<p>1、项目团队人员总数达到或者超过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驻场成员人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3、项目团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拥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至多得 4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投</p>

		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为所有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若聘请离退休人员，则应当提供相应人员的离退休身份证明），否则本项目总分为 0。
投标人所具有体系认证的情况	0~6	<p>投标人所具有体系认证的情况：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认证业务范围涵盖本次招标范围</p>

		内容，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 (从 2022 年至投标 截止日) 投标人执行 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 (从 2022 年至投标 截止日) 投标人执行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 是指 35KV 或 10KV 变配电设备的安装 调试项目或者 35KV 或 10KV 变配电设备 的维保项目) 的数 量,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合同的复 印件作为业绩证明 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应能反映具体签署 时间并确保签署日 期在近三年内。如投 标人未提供相关业 绩的证明材料或提 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近三年内，同一业主委托的多个项目仅视作一项有效业绩。
--	--	--

注：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打0分。

2.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主要工作量及维保要求

一、项目主要工作量：

- (1) 35KV、10KV 变配电站运行管理工作；
- (2) 35KV 电力设备电试工作；
- (3) 10KV 电力设备电试工作；
- (4) 电力设备更新及维修抢修工作。

(一)、35KV、10KV 变配电站运行管理工作内容及维保要求

- 1) 变配电系统供电和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2) 一个 35KV 变电站：35KV 高压柜 8 台、5000KVA 主变压器 2 台、10KV 配电柜 24 台。
- 3) 10KV 配电站：分别为科研楼、新科研楼、温室、能源中心、综合楼东、综合楼西；合计：变压器 11 台，10KV 配电柜 56 台，400V 配电柜 63 台。
- 4) 整个园区箱变 13 台，变压器分别布置在植物园的各个角落。
- 5) 运行委托管理范围：
- 6) 35KV 总降站所有高压电气设备（包括 35KV/10KV 主变压器、35KV 高压开关柜、计量柜、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避雷器、电容器、母排、电缆、交直流屏等）。
- 7) 各 10KV 配电站所有高压电气设备（包括 10KV 高压开关柜、计量柜、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避雷器、电容器、母排、电缆等）。
- 8) 所有 10KV/0.4KV 变压器（包括箱变和站用电变压器）。
- 9) 具体维保工作内容和维保要求：
- 10) 35KV 变电站委托专业公司运行管理，按照国家 35KV 变电站运行管理标准由该公司安排值班人员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值班（包括国定假日、双休日）。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人员，人员配置最少要求：值班人员 7 人，分 3 班，每班 2 人（24 小时值班），配备站长 1 名。
- 11) 35KV 总降站设备巡视检查：每两小时巡视一次，巡视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设备运行电压、电流、有功电量、无功电量、功率因数等。
- 12) 10KV 配电站及各箱变设备巡视检查：上午、下午各一次，主要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常规巡视检查，并做好巡视记录，确保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 13) 加强无功功率管理，监视电容补偿实效性，计算功率因数值，为变电站经济运行提供依据。
- 14) 接收供电部门调度及客户或物业主管的指令进行停送电倒闸操作；值班人员应配合客户主管的要求进行正确无误地操作。
- 15) 负责并做好变电站内的（包括 35KV 站围墙范围内）治安保卫和环境整洁工作。
- 16) 保证变电站和各配电站做到“四防一通”，根据节气变化情况组织和安排进行（防火、防汛、防雨雪、防小动物和通风）检查。
- 17) 根据国家和供电部门有关 35KV 和 10KV 变电站运行规定或技术标准要求编制现场运行规程、操作规程、典型操作票和事故应急预案，使运行管理标准化、规范化。

- 18) 35KV 变电站及各配电站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 1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积极组织应急抢修力量和落实抢修人员，做到迅速恢复供电。对于供配电网系统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故障，做好应急处理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处理工作。
- 19)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质量问题，应协调督促设备供应商及时修复，并把好验收质量关。
- 20) 每月提交用电经济分析报告、设备运行状况报告各一份，切实做好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和经济运行管理。
- 21) 全权负责办理与供电部门各项业务联系：包括办理用电限额申请手续；协助办理电力设施迁移申请手续；向供电部门办理停送电许可手续；以及电力部门相关协调工作。
- 22) 接受客户委托，协助完成辰山植物园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增容减容项目，提出工程费用和施工方案。
- 23) 做好每个年度高压设备预防性试验工作，安排好电试工作计划，落实电试工作人员，认真完成电试任务，确保辰山植物园所有电气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4) 积极参与、协助、配合、支持辰山植物园各项活动，特别是电力相关方面的工作。

25)

)

主要设备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配电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5kV 主站	35kV 柜	台	8	
2	35kV 主站	35kV 变压器	台	2	
3	10kV 主站	10kV 柜	台	24	
4	综合楼西	10kV 柜	台	8	
5	综合楼西	400V 柜	台	11	
6	综合楼西	10kV 变压器	台	2	
7	综合楼东	10kV 柜	台	2	
8	综合楼东	400V 柜	台	9	
9	综合楼东	10kV 变压器	台	2	
10	科研楼	10kV 柜	台	7	
11	科研楼	400V 柜	台	11	
12	科研楼	10kV 变压器	台	2	
13	新科研楼	10kV 柜	台	4	
14	新科研楼	400V 柜	台	13	
15	新科研楼	10kV 变压器	台	2	
16	温室	10kV 柜	台	7	
17	温室	400V 柜	台	13	
18	温室	10kV 变压器	台	2	
19	能源中心	10kV 柜	台	4	
20	能源中心	400V 柜	台	6	

21	能源中心	10kV 变压器	台	1	
22	箱变	箱变	座	13	
小计:	35kV 设备: 8 台				
	10kV 设备: 56 台				
	400V 设备: 63 台				
	35kV 变压器: 2 台				
	10kV 变压器: 11 台				
	箱变: 13 座				

（二）、35KV 电力设备电试服务内容及要求

电试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定期对高压电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和预防性试验，以利于保证电气设备健康安全运行以及能发现设备中潜伏的缺陷，也是确保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电试完成后 2 周内递交电试报告。

1、35KV 设备电试（包括维保）工作范围：

35KV 变电站：花植 3541 隔离手车、35KV 一段压变避雷器、1 号主变 35KV 开关、1 号主变压器、35KV 一段母排、35KV 电力电缆；1 号主变 10KV 开关、10KV 一段压变/避雷器、10KV 一段母排等。

花植 3542 隔离手车、35KV 二段压变避雷器、2 号主变 35KV 开关、2 号主变压器；35KV 二段母排、35KV 电缆；2 号主变 10KV 开关、10KV 二段压变/避雷器、10KV 二段母排等。

1.1 电试和维保工作内容

主变压器：直流电阻测量、绝缘电阻和吸收比试验、直流泄漏电流试验、介质损测试、交流耐压试验。

断路器：绝缘电阻测试、触头接触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

压变和避雷器：绝缘电阻测量、交流耐压试验、直流参考电压和 0.75 倍直流参考电压下的泄漏电流。

高压电缆：绝缘电阻测量、直流泄漏电流、直流耐压试验。

母排套管及绝缘子：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

隔离手车绝缘子：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

1.2 高压开关柜维护保养：

检查高压母线和绝缘瓷瓶、真空开关和支撑瓷瓶、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电流表、电压表、电度表、综合保护装置系统、电缆头等。

1.3 干式变压器保养：

清洁变压器铁芯和线圈缝隙的灰尘、检查接线、通风散热系统、电机、电器、中性点接地系统、电压调节连接片等。

1.4 安全注意事项

电试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电试前必须编制“电试方案”；电试工作结束做好落手清工作并按时递交电试报告。

1.5 停电原则：

尽量缩小因电试维保工作而造成对植物园正常的运营、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尽可能解决好 35KV 变电站、综合楼、科研楼、新科研楼、温室、能源中心、1 号箱变等重要部位的用电保障问题；力求操作时间短，操作简单方便，安全性和可操作性强。

2、10KV 设备电试（包括维保）工作范围：

综合楼东 10KV 配电房、综合楼西 10KV 配电房、能源中心 10KV 配电房、温室 10KV 配电房、科研楼 10KV 配电房、新科研楼 10KV 配电房 10KV 配电房、1 号箱变、3 号箱变、4 号箱变、6 号箱变、7 号箱变、8 号箱变、9 号箱变、10 号箱变、16 号箱变、17

号箱变、18号箱变等变压器及10KV设备2年一次的预防性试验；

主要设备如下10KV隔离手车、10KV压变避雷器、配变10KV开关、10KV开关继保校验、各站内10KV变压器、10KV母排、10KV电力电缆、五防闭锁校验；

2.1 电试和维保工作内容：

10KV变压器：直流电阻测量、绝缘电阻和吸收比试验、直流泄漏电流试验、介质损测试、交流耐压试验。

断路器：绝缘电阻测试、触头接触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

压变和避雷器：绝缘电阻测量、交流耐压试验、直流参考电压和0.75倍直流参考电压下的泄漏电流。

高压电缆：绝缘电阻测量、直流泄漏电流、直流耐压试验。

母排套管及绝缘子：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

隔离手车绝缘子：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

2.2 高压开关柜维护保养：

检查高压母线和绝缘瓷瓶、检查真空开关和支撑瓷瓶、负荷开关灭弧系统、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电流表、电压表、电度表、综合保护装置系统、电缆头等。

2.3 干式变压器保养：

清洁变压器铁芯和线圈缝隙的灰尘、检查接线、通风散热系统、电机、电器、中性点接地系统、电压调节连接片等。

2.4 安全注意事项

电试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电试前必须编制“电试方案”；电试工作结束做好落手清工作并按时递交电试报告。

(三)、电力设备更新及维修抢修服务内容及维修维保要求

提供全区的电力设备（电缆）抢修、绝缘工具更新、电站相关辅助设施维修以及常用备品备件的更新，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辰山植物园指令实施](#)）：

- 1、全区的电力设备（电缆）抢修工作：根据历年园区平均10KV动力电缆故障2~3次的情况，本年度安排3次电缆抢修工作，主要包括电缆故障点的确定、电缆接头采购及现场制作、电缆井的开挖等。
- 2、绝缘工具更新工作：主要指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对35KV变电站及10KV配电站的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定期对绝缘毯、接地线、验电器、绝缘靴及绝缘手套等进行检测，确保安全工器具功能稳定使用安全，对检测不合格的绝缘工器具和过期的绝缘工器具进行更换。
- 3、电站相关辅助设施维修工作：主要指园内的1座35KV变电站、6座10KV配电站和13台箱式变压器的相关设施进行维修工作，包括门窗、墙体、地坪、照明、外围设施等。

4、 35/10KV 降压变电站内 35KV 绝缘设备老化配件更换工作。

表：电缆抢修工作量：

一、电缆故障检测				
1	排查电缆故障及检测	排查及检测	1	项
二、电缆故障抢修施工				
1	电缆中间接头	3*95	2	套
2	电缆	10kV 3*95	2	米
3	电缆保护盒		2	套
4	电缆沟开挖、回填	2*5*1.2	12	立方
5	发电机		1	项
6	电缆电试		1	项
7	黄沙		0.6	吨
8	水泥盖板	20 公分宽	9	块
9	人工		12	工
10	车辆		4	台班

表：35/10KV 降压变电站内 35KV 设备老化配件更换工作量：

序号	名称	规 格 型 号	35kV								柜	绝缘件	单 位	备注
			35kV 进线花 植 3542 开关柜	一 段 计 量	一 段 压 变	隔 离 手 车 柜	35kV 进线花 植 3541 开关柜	二 段 计 量	二 段 压 变	隔 离 手 车 柜				
	箱体		1	1	1	1	1	1	1	1	8			
1	母线套管		3	3	3		3	3	3			18	只	
2	触头盒		6				6					12	只	
3	绝缘子		3	3	3	3	3	3	3	3		24	只	
4	传感器		3	3	3	3	3	3	3	3		24	只	

二、服务需求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 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

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四、合同付款及报价要求

1、支付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并且完成财政资金申请付款程序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 35KV 绝缘设备老化配件更换工作，并提交相关完工报告，收到乙方发票并且完成财政资金申请付款程序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尾款：完成合同约定的 35KV/10KV 电力设备电试工作并递交电试报告，收到乙方发票并且完成财政资金申请付款程序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投标报价时超预算总价为无效报价。

4、如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原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投标价} - \text{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为多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节能环保、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复印件）；
 - (14) 投标人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服务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其中合同复印件 指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6)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7) 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需要网上提供的其它内容。

2、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 (2) 设施现状分析;
- (3) 维护保养方案
- (4) 应急措施方案
- (5) 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
- (6) 应急响应 (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8) 机械设备及物资配备;
- (9) 按照《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首付款：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并且完成财政资金申请付款程序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进度款：乙方完成 35KV 绝缘设备老化配件更换工作，并提交相关完工报告，收到乙方发票并且完成财政资金申请付款程序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尾款：完成合同约定的 35KV/10KV 电力设备电试工作并递交电试报告，收到乙方发票并且完成财政资金申请付款程序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承诺维修质保期，更新部分质保两年。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_1][合同中心-变更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辰山植物园 2026 年度园区电 力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09140448-00294267 (标项)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1]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2] (标项)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招标
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
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
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
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中标，有效期将延
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
据、信息或资料。

(四)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
）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
》中的全部任务。

(五) 我方作为 (供应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
确的。

(六)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七)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八)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务：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编号：

上海辰山植物园2026年度园区电力系统维护保养项目包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报价内容	工期/服务期	自报质量	是否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投标方单位（盖章）：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分项报价	报 价 (元)	备注
1	35KV、10KV变配电站运行管理工作		
2	35KV电力设备电试工作		
3	10KV电力设备电试工作		
4	电力设备更新及维修抢修工作1		
5	电力设备更新及维修抢修工作2		
...	...		
总价为: 人民币 _____ 元整			
总价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注:1、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费等)。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2、合同结算方式为每个分项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格以辰山植物园聘请的第三方财务监理审价后的费用为准,且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各服务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投标方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繳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委托日期：

业绩一览表

2022年~2025年（近三年）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及地 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单位：（盖章）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经历、及过 程中承担过的项 目	资经承 担	现在从 事的工作	拟担任 的工作

注：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为所有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总拟任职务		在本公司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注：项目经理指本项目配备的唯一指定项目经理，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拟投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拟投入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3、本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 无行贿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内。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其他资料

- (1) 变更证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投标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 2022年~2025年（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资料。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或进行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
- (3)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 (4) 质量、服务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承诺书与声明函均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中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